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0198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鄒翊楷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5,943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延滯第1個月（內）須給付新臺幣300元，延滯第2個月須給付新臺幣400元，延滯第3個月須給付新臺幣500元之違約金，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個月計算為限，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

01 附件：

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3 一、 本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
04 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05 公司，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合先敘明。二、
06 緣相對人鄒翊楷於民國106年7月12日向聲請人請領國際信用
07 卡使用，依約被告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各月消費款
08 應依原告寄送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之日期及方式繳
09 付帳款予原告，如逾期未付即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遲延利
10 息，並按月(期)加計違約金逾期一期當月收取三百元，連續
11 逾期二期當月計收肆佰元，連續逾期三期當月計收伍佰元，
12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立有信用卡申請書
13 暨約定條款為證。三、 相對人鄒翊楷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9
14 5943元整，及自民國113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15 分之15計算遲延利息，並自民國113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
16 止，違約金逾期一期當月收取三百元，連續逾期二期當月計
17 收肆佰元，連續逾期三期當月計收伍佰元，每次違約狀態最
18 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四、 查相對人自請領上述國際信
19 用卡消費使用後，消費記帳合計新臺幣95943元整不為繳
20 納，依約除應給付上項消費款外，另應給付利息及延滯金。
21 履經催討均置之不理。狀請鈞院鑒核，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
22 命令，以促清償而保聲請人權益。 釋明文件：支付資料